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永安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不足8.864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594.40万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永安行本次公开发行8.864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4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1月20日(T-2日)公布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永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永安转债本次发行8.8648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8,864,800张(886,48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永安转债总计为720,745手,即720,74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3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永安转债总计为165,735手,即165,73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70%,网上中签率为0.0021376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861,76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753,324,403手,配号总数为7,753,324,403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753,324,40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720,745	720,745	720,74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13760	7,753,324,403	165,735	165,735,000
合计		7,754,045,148	886,480	886,48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永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1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联系人:董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52
传真:010-6535 303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转来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62%股份的通知》,为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家化集团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账户持有的上海家化17,567,886股,受让价格为当日收盘价(39.5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2.6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注册资本:526,82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162572 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5日至长期
股东: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目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其中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47.25%股份,家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0.81%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的上海家化2.62%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主要是为了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成交数量:17,567,886股
成交比例:2.62%
成交价格:39.55元/股
成交时间:2020年11月23日

3、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22,549,104股股份(其中家化集团直接持有317,132,527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416,57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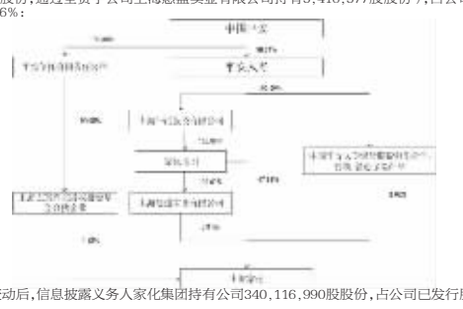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40,116,99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0.68%:

注:2020年9月,家化集团受让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工商变更已完成,家化集团持有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相应编制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SH
收购人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家化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家化集团、收购人	指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注册资本:526,82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162572 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5日至长期
股东: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联系电话:021-63242288
传真:021-63065335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平安人寿持有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平安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海家化外,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2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日用化工产品销售
3	Arianna Global Limited	100.00%	实业投资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家化集团经营范围为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家化集团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管理,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家化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8,143.77	1,221,061.78	1,228,033.37
净资产	807,665.23	752,880.98	704,223.15
资产负债率	39.19%	38.34%	42.6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61,267.88	715,309.96	650,279.66
主营业务收入	759,695.18	713,794.74	648,824.62
净利润	55,174.55	53,258.92	37,970.38
净资产收益率	7.07%	7.31%	5.4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家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嵩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蓉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郑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毛建鸿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汪海龙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费晓枫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敏慧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家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平安人寿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其中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47.25%股份,家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0.81%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权益变动系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主要是为了满足保险业监管要求及便于日常管理。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9月4日,家化集团股东平浦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化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平安人寿持有的上海家化17,567,886股股份。

2、根据平安人寿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签订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平安人寿委托平安资产管理作为其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人。2020年9月8日,平安资产管理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将平安人寿直接持有的2.62%上海家化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家化集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本次收购。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平安人寿所100%控股的家化集团受让"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所持上海家化2.6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保定路527号
注册资本:67,124.8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潘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34939 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商务中心5幢
联系电话:021-35907000
邮政编码:200082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124.85万股
总股本:67,124.85万股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平安人寿通过100%控股家化集团控制上海家化48.06%股份,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2.62%股份,中国平安通过持有平安人寿99.51%股份控股平安人寿。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家化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次权益变动系将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直接持有上海家化的2.62%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家化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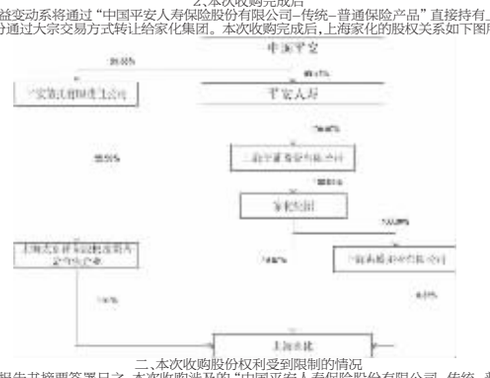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之,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持有的上海家化的17,567,886股股票(占上海家化总股本的2.62%)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4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可在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华钰矿业20191531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第二次拍卖)

保证金:1780万元

起拍价:17801.6万元(8.816元/股)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14336 13122582817朱老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0万股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7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54,179,7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7%,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四、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兆威机电于2020年11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兆威机电"股票1,0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29,7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940,453,500股,配号总数为233,880,9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3880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61.797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1,333.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871.90991倍,中签率为0.02052583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发集团"A股4,2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71,3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3,575,52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92589%。配号总数为203,575,5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203,575,5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8.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777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33万元债权	115801.77	--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	798.96	79.89	878.86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3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52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